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9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被告 黃玉宏

訴訟代理人 范姜辰瑋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複代理人 呂俊逸

被告 佑祥紙器有限公司

清算人 李錫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參拾伍元，及被告黃玉宏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被告佑祥紙器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玉宏駕駛KLC-1832號大貨車與被告佑祥紙器有限公司所有之842-QD大貨車，於民國110年6月30日9時19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新生路、龍南路口時發生交通事故而波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峻傑所駕駛之BBL-1111號自用小客車受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依法折舊後之維修費用為54,235元等語，業據提出行照、駕照、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受損照片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

01 爭執，堪信為真。至被告黃玉宏辯稱：原告與伊有操作不
02 當，應負部分責任云云；被告佑祥紙器有限公司辯稱：原告
03 沒有保持安全距離云云，惟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明其說，均
04 非可採。

05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6 54,23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三、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08 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
09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同法
11 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
12 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陳家蓁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3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1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2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3 回之。